

法政提要

手形
海商
附
日本商法手形正文
日本商法海商正文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附日本商法手形正文

商
法
手
形

政法學會印行

商法手形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手形之種類及格式

第三章 手形法上之用語

第四章 手形之位置

第五章 手形之性質及手形之制裁

第六章 手形之保證

商法手形

第一章 總論

手形者有價證券也。欲明手形之為何，須先知有價證券之為何。有價證券云者，謂在私法上為表彰權利之具，欲利用之，須以證券占有為要件也。故其證券如僅為證明權利之具者，例如賣買證書或借貸證書，非有價證券。又其證券在權利發生時，雖以之為要件及其行使權利不以之為要件者，例如遺贈證書，亦非有價證券也。

有價證券依其表彰權利之種類，可分為三。其一為團體證券，乃社團法人以之表彰其社員資格者，例如株式會社之株券是也。其二為物權證券，乃表彰其物上之權利者，例如抵當證券是也。此日株券無其三為債權證券，乃表彰其債權者，例如運送證券、倉庫證券及手形是也。故手形者有價證券中債權證券之一種也。

第二章 手形之種類及格式

約束手形之樣式 表面

第 號

印貼印花 約束手形

印紙

計銀

右金額於閣下之及閣下指定人
引換此手形後即行照付可也

明治 年 月 日
支振 出 振出 人
支 付 地 處
支 付 之 時 處
任 振 址 出 人

某先生台照

日本商法。手形分為三種。為替手形。清國之匯票。約束手形。清國之期票。及小切手。清國之莊票。其格式如下。

清國之匯票

約束手形

清國之期票

及小切手

清國之莊票

同前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而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年月日	君或指定人可也

注意

一欲免製成拒絕支付證書之程書八須
 自己記明其需於證書上
 一所持人既定支付須載明已經收送
 字樣並年月日且須簽押而交付於相手方

為替手形之樣式

第號

即貼印花卷 為替手形

印紙

計銀

右金額亦 君或指定人引
換此手形後請照付可也

支付地

支付時日

年月日

住所

出票人

君

承

月

日

交支付之處

注意

一欲免製成拒絕支付證書之證書人須自己將解其意記明證書上
一所持人既受支付之後須說明其故並年月且須簽押此手形交付相手方

同前程而

表書金額請照付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君或指定人可也

表書金額請照付 君或指定人可也

小切手之樣式

第 號

110

計 銀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amount]

100

右金額請交付
手之人可也
君或持此切

明治年

月 日

橫濱南仲通五丁目

橫濱正金銀行台照

第三章 手形法上之用語

(一) 手形金額。發行手形之目的。在支付(東文曰)一定之金額。或使人支付之

也。其金額謂之手形金額。須記載於手形之表面。

(二) 振出人(即發出人)及振出地(即發出地)。發出手形之人。曰手形振出人。發行手形之地。

曰手形振出地。

(三) 支付之委託及支付之約束(約束者訂約之意)。為替手形及小切手之振出人。依

賴他人支付手形金額。是謂支付之委託。而約束手形振出人與之相反。係

聲明自己支付手形金額者。也是謂支付之約束。

(四) 支付人及支付地。支付人者。受委託而支付其手形金額者之譯。在約束

手形振出人即支付人。故無特別約束手形支付人之語。而為替手形及小

切手。其振出人與支付者。係兩人。故別有支付人之稱。至支付之地。即謂支

付地。

(五) 承受人。受支付之委託者(即支付人)。應委託而立約。曰承受支付人。既承受則

曰承受人承受人與振出人同一負擔義務

(六) 要求承受之申明 因要求承受故將手形申明時曰要求承受之申明

(七) 拒絕承受及請求擔保 支付人不允承受時曰拒絕承受支付人若拒絕承受手形則受取人對於振出人有請求擔保之權利謂之手形上担保請求權

(八) 拒絕承受證書 支付人拒絕手形之事實須以公正證書證明之其證書

曰拒絕承受證書

(九) 滿期日及要求支付之呈示 應支付手形金額之期名曰滿期日至期因

要求支付手形金額須將手形呈示名曰要求支付之呈示

(十) 拒絕支付及請求償還權 受取人因要求支付呈示手形而不得支付者

即拒絕支付也為替手形及小切手之受取人倘遇拒絕支付時有請求償

還之權請求償還權者對於拒絕支付人之前者例如前請求償還手形金額

及滿期以後之法定利息並製成拒絕支付證書之規費以及其他費用之

權利也

商第四八六條第四九一條及第五三七條

(土)記名式與指圖式

即指定之意

記名式手形者於手形成立之重要文字外僅

指定受取人之名號而發行之手形是也指圖式手形者記載手形金額應

交付某人或其指圖人而發行之手形是也

(三)裡書

記名式或指圖式之手形因裡書得移讓於他人裡書之格式見前

手形格式中

(四)裡書人及被裡書人

因裡書而移讓手形者曰裡書人取得裡書手形者

曰被裡書人雖以記名式發行之手形仍可據裡書移讓之

商第四五五條

(五)無記名式之手形

無記名式之手形者聲明手形金額係交付於手形之

所持人或持參人

持參即持來之意

不記受取人之名號而發行之手形也

清國期票裡面

有一認票不認人一之數記即支拂於所持人或持參人之意

無記名式手形之移讓他人恰與紙幣無異

第四章 手形之位置

手形者有價證券之一種也凡有價證券因利用其權利必須占有證券日本

商法中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手形之位置如下

社員證券

給付不特定物之證券

商法上之有價證券

債權證券

債券

手形

保險證券

為替手形

約束手形

小切手

火災保險證券

運送保險證券

海上保險證券

生命保險證券

預證券

即存據

質入證券

即當票

倉庫證券

給付特定物之證券

運送證券

引換貨物證券

稱中國之提單

船荷證券

亦提單之一種

第五章 手形之性質及手形法之制裁

其一 手形上權利與手形相終始其意如下

(一) 手形效力之發生 手形上之權利因製成手形而發生故曰手形效力之發生其稱手形為設權證券者意義亦同

(二) 手形之活效力 主張手形上之權利者必不可無手形故曰手形之活效力

例如株主^狀之權利雖株券遺失株主尚可據登記名簿要求權利是(三) 手形之死效力 手形上之權利因手形消滅而其權利亦消滅故曰手形之死效力

其二 手形者以支付一定之金額為目的而為要式的之債權證券

(一) 商法之有價證券有二一為物權的有價證券如船荷證券^{商第六條}引換貨

物證券^{商第三三條}以下荷預^{即存貨}證券及質入證券^{商第三五條}以下等是一為債權

的有價證券如社員證券例如會社之社員券保險證券及手形是故曰手形者以支

付手形金額為目的之債權證券也

(二)要式的債權證券者非記載法律所定之事項不能發生效力之債權證券

也手形亦其一極備手形不載明其種類如為持手形約束手形支付金額

支付人名號無記名手形可不記載受取人名號無記名手形則不記載支付之單託委託或約

束以及振出之年月日滿期日支付地等則其手形為無效商第四四五條

等。苟缺其一亦不能以其他行為填補之商第五二五條

其三 手形法之制裁

商事以迅速為貴故手形上之債權消滅時效時日較短商第四三三條且商事尚信

用故振出不正之手形例如銀行並無存款又無信印振出小切手等類則處以一定之過科商第五三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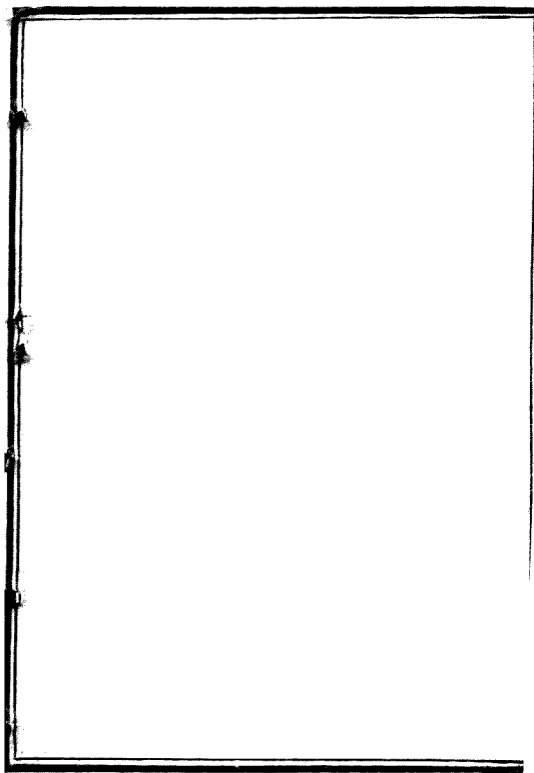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手形之保證

凡保證債務從債務也即手形之保證亦同雖然法律以欲使手形易於流通

之故則甯視為獨立債務蓋即於生保證之效力時其為主之債務但為形式

上之存在可也。例如其主債務者所署之名。即有因係偽造。或主債務者因無能力。而致主債務成為無效時。然保證債務。則仍為有效。保證債務者。負與主債務者同一之責任。

商法手形終



附日本商法手形正文

第四編 手形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本法中所謂手形指為管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而言

第四百三十五條 凡署名於手形者應從其手形上所記之言而負責任

第四百三十六條 代理人不記載其為本人之事實署名於手形者則本人不負手

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三十七條 凡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手形者則從其偽造或變造之手形上

所記載之言負其責任

署名於變造之手形者推定其為署名於變造之前凡偽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與

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變造之手形者不得有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三十八條 無能力者雖消却由手形上所生之債務然其影響不及於手形

上他之權利義務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本編中無規定之事項雖載明於手形仍不生手形上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條 手形之債務者不得藉口於本編無規定事由對抗於為手形上之

請求之人但其事由可以直接對抗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凡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而得手形者無論何人皆不得向之索還

手形

第四百四十二條 凡呈示其手形而求引受支拂者或立拒絕證書及其他行使或保全手形上之權利者其對於利害關係人所應為之行為須於其營業所為之若無營業所者則於其住所或居所為之但得其人承諾之時則不妨在別處為之凡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知之者則應作拒絕證書之公證人或執達吏須查閱其地方官署或公署若仍不知得於其役場及官署公署作拒絕證書

第四百四十三條 對於引受人及約束手形振出人之債權自滿期後三年所持

對於其前者之請求償還之權自作拒絕證書後六個月裏書人對於其前者之請求償還之權自從已償還後六個月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百四十四條 凡由手形所生之債權雖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者獨其所持人得向振出人及引受人於其所受之利益限內請求其償還

第二章 為替手形

第一節 振出

第四百四十五條 為替手形應記載之事項由振出人署名

一 表示其為為替手形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支拂人之姓名或其商號

四 受取人之姓名或其商號

五 單純支拂之委託

六 振出之年月日

七 一定之滿期日

八 支拂地

第四百四十六條 凡記於為替手形主要部分之金額若與記於非主要部分之金

額有異者則以主要部分所記之金額為正

第四百四十七條 振出人得自為受取人或支拂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振出人得在為替手形上記載其支拂地之預備支拂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為替手形之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得為無記名式

第四百五十條 滿期日須為左列種類中之一

一 確定之日

二 標押日子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三 一覽之日

四 一覽後經過確定期間之日

第四百五十一條 振出人不記滿載期日於為替手形者則以一覽之日為其滿期

日

第四百五十二條 振出人不記載支拂地於為替手形者則以所記支拂人之住所

地為其支拂地

第四百五十三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者得另定一人為支拂担当者

記於為替手形

第四百五十四條 振出人得於為替手形記明支拂地中之支拂處所

第二節 裏書

第四百五十五條 為替手形雖係記明式者仍得依裏書而讓渡之但振出人若載

明禁用裏書字樣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六條 振出人引受人及裏書人依裏書而讓受為替手形者得更以裏

書而讓渡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為裏書應將被裏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并裏書之年月日記入於為替手形及其謄本或補箋由裏書人署名

裏書亦得祇以裏書人之署名為之如此爾後為替手形得以引渡而讓渡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裏書人於為裏書時得記載其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裏書人於為裏書時得記載其不負手形上責任之旨

第四百六十條 裏書人於為裏書時若記載此後禁再為裏書之旨者則其裏書

人對於被裏書人以次之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一條 裏書人祇以其署名為裏書者則所持人得以自己為其被裏書

人

第四百六十二條 經過其應作支拂拒絕證書之期間後而所持人為裏書者則被

裏書人惟取得裏書人所有之權利當此之時其證書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所持人得依裏書實人為替手形及為取立之委任此時裏書中

須附記其目的

於前項之時被裏書人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裏書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有裏書之為替手形所持人其裏書不連續者則不得行其權利但僅以署名為裏書者則其次之裏書人作為因其裏書而取得為替手形者

第三節 引受

第四百六十五條 所持人隨時得呈示為替手形於支拂人而求其引受

第四百六十六條 持有一覽後定期拂之為替手形者其於控押日子後一年之內須將其為替手形呈示支拂人而求其引受但振出人得定更短於此之呈示期間所持人不據拒絕證書證明前項所定呈示之事者則失對其前者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六十七條 所持人呈示一覽後定期拂之為替手形時而支拂人不肯引受或不記載引受之日於其上者則所持人須於呈示期間內即作拒絕證書此時以拒絕證書作成之日作為呈示之日

所持人苟不作拒絕證書者則失對其前者手形上之權利

引受人不記引受之日於上而所持人亦並不作拒絕證書者則以呈示期間之末日作為呈示之日

第四百六十八條 引受記載其旨於為替手形而支拂人署名之

支拂人既署名於為替手形即作為已引受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支拂人得引受手形中金額之一部

除前項之外引受人不為單純之引受者即作為拒絕其引受但引受人從其所記引受之言而負責任

第四百七十條 支拂人既引受為替手形至滿期之日則負支拂其金額之義務

第四百七十一條 引受人不支拂為替手形者則對其所持人及既清償之裏書人

並振出人所應支拂之金額據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所規定而定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有異而振出人又不明記支拂擔當

者於為替手形之時則支拂人得於其引受之時記之若支拂人不記之者則任自

向支拂地而支拂之責

遇有前項之事時振出人得於為替手形上明記請引受必須呈示之旨此時所持

人若不依拒絕證書而證明呈示之事者則對其前者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七十三條 支拂人為引受時得於為替手形上明記其支拂地之支拂處所

第四節 請求擔保

第四百七十四條 支拂人不引受為替手刑者則所持人於手刑之金額及費用得

向其前手之人請求相當之擔保

支拂人僅引受手形中金額之一部者則所持人於其殘額及費用得向其前手之人請求相當之擔保

第四百七十五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欲為前條之請求者須令作引受拒絕證書并對於欲令供擔保者須即發請求担保之通知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裏書人受前條之通知於其後手之人時則對於其前手之人關於應担保之金額及一切費用亦得請求其供相當之擔保

當前項所定時裏書人對於欲令供担保者亦須即發請求擔保之通知

第四百七十七條 按前三條之規定其受擔保之通知者須即供相當之擔保以換回拒絕證書但得供託相當之金額以代擔保

第四百七十八條 前手之人既供擔保或行供託即視為對其後手全員而行者所持人或裏書人既發第四百七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通知即視為受其通知者之後者全員而行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遇有如左所記之事則據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所供之擔保失其效力其供託之金額亦得取返之

一 其為替手形至日後有為單純引受者

二 有為手形上之金額及費用之支拂者

三 具擔保或供託金額之人或其前手之人為償還者

四 手形上之權利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者

五 為擔保或供託金額之人自滿期之日起一年內不受償還之請求者

第四百八十條 引受人被宣告破產而不供相當之擔保者則所持人得請豫備支

拂人引受之但須令作拒絕證書且即通知豫備支拂人

若無豫備支拂人或預備支拂人不為單純引受之時則所持人得向其前手之人

請求相當擔保此時準用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

四百七十七條及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遇有如左所記之事則據前條第二項規定所供之擔保失其效

力其供託之金額亦得取返之

一 豫備支拂人至日後為單純引受者

二 引受人至日後供相當擔保者

三 遇有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者

第五節 支拂

第四百八十二條 持有一覽拂之為替手形者須於其標記之日後一年內呈示之而請求給拂但振出人得定較此更短之期間

所持人不據拒絕證書證明前項呈示之事者則失對其前手之人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八十三條 支拂非與為替手形交換者不必為之

為支拂者得使所持人記明已收之旨於為替手形上並令其署名

第四百八十四條 雖已引受手形金額之全部者而所持人不得拒其一部之支拂

所持人既受一部之支拂亦須記明其旨於為替手形上且作贖本署名後交付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為替手形若無請求支拂者則引受人於應作支拂拒絕證書之

期間經過以後得供託手形金額而免其償格

第六節 請求償還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拂人不按為替手形支拂之者則所持人得對於其前手之人請求其償還

第四百八十七條 所持人欲為前條之請求者則當先以其為替手形呈示於支拂人求其支拂迨其不支拂手形金額時則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製支拂拒絕證書且於作此書之翌日以內對於欲使償還之人須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所持人若不照前項所定之手續行之則對其前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力

第四百八十八條 裏書人受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於其後手之人時對其前手之人亦得為償還之請求

遇有前項情事裏書人須於自己受通知之翌日以內對於欲使償還之人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第四百八十九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雖不作製支拂拒絕證書時對於免除其作成之人仍不失手形上之權利

所持人令作支拂拒絕證書時雖係免除其作成之人仍不得免償還其費用之義務

第四百九十條 支拂地與支拂人之住所地不同者則所持人欲請求償還須將其為替手形呈示於支拂擔當者倘手形上不記明支拂擔當者則須於其支拂地呈示支拂人請其支拂此時支拂擔當者或支拂人若不行支拂所持人須從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令作支拂拒絕證書且發請求償還之通知

手形上記有支拂擔當者如所持人不行前項所定之手續者則對於引受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四百九十一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得照以下所列金額請求其償還

一 未支拂之手形金額及滿期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二 作拒絕證書之費及其他費用

前項所列之金額其受請求償還者之住所地與支拂地不同者則照自支拂地寄受請求償還者之住所地所振出之一覽拂為替手形之相場計算若其支拂地無相場者則據受請求償還者住所地寄於其最近之地之相場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請求償還之裏書人於以下所列金額得向其前手形之人請求償還

一 其既支拂之金額及支拂日以後之法定之利息

二 其既支出之費用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或裏書人以請求償還之故得將其前手之人作為支拂人再振出為替手形

第四百九十四條 凡所持人或裏書人照前條規定再振出之為替手形須以受請求償還者之住所地定為其支拂地且要為一覽拂

所持人振出之為替手形須以本為替手形之支拂地定為振出地裏書人振出之為替手形須以其住所地定為振出地

第四百九十五條 凡償還非與為替手形支拂拒絕證書及償還計算書相換者不必為之

為償還者得令受之之人記明已受償還之旨於償還計算書且須署名

第四百九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償還準用之

第七節 保證

第四百九十七條 因保證為替手形所生之債務而著名於為替手形及謄本或補箋者其債務雖至成為無效之時仍與主債務者負同一責任

第四百九十八條 且不明其代何人為保證之時則其保證視為為引受人而為之者但未有引受之時則視為為振出人而為之者

第四百九十九條 保證人既履行其債務則取得所持人對主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者對其前手人所有之權利

第八節 參加

第一款 參加引受

第五百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作製引受拒絕證書之時如有豫備支拂人非先求引受於豫備支拂人之後不得對其前手之人請求擔保

豫備支拂人不為引受之時所持人須令記明其旨於引受拒絕證書

第五百一條 凡非預備支拂人而為參加引受者為替手形之所持人皆得拒之

第五百二條 凡有數人皆欲為參加引受者則就所持人擇其一使為引受

第五百三條 凡參加引受須記其旨於為替手形由參加引受人署名

參加引受人於其引受之為替手形不定誰為被參加人者則其引受視為為其振出人而為之者

第五百四條 所持人須令參加引受人記其參加引受之旨於引受拒絕證書且俟其證書作成之費用支拂後即以此拒絕證書交付於參加引受人

參加引受人須即將前項之拒絕證書送交於被參加人

第五百五條 參加引受人於支拂人不將手形金額支拂之時對於被參加人之後

手者負支拂其所不支拂之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但所持人不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以內呈示為替手形於參加引受人而求支拂者則參加引受人免其義務

第五百六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及被參加人之後手之人自有參加引受則失其

請求擔保之權利

第五百七條 被參加人得對其前手之人請求擔保此時准用第四百七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款 參加支拂

第五百八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作製支拂拒絕證書之時若有預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則所持人須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以內呈示其為替手形於參加引受人而求其支拂若無參加引受人或參加引受人不為支拂者則呈示預備支拂人而求其支拂否則對其前手之人不得為償還之請求

參加引受人或預備支拂人不為支拂之時則所持人須令其記明於支拂拒絕證書

所持人若不為前二項所定之手續則對於所指定之預備支拂人或被參加人及其後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九條 凡為參加支拂者即非預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而為替手形之所持人皆不得拒之若拒之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十條 若有數人皆欲為參加支拂者則所持人須受其能免債務之最多數

者

第五百十一條 凡預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以外之參加引受人不明示其被參加人者則其支拂視為為支拂人而為之者

第五百十二條 凡所持人須令記明既有參加支拂之旨於支拂拒絕證書且受其手形金額及一切費用之後同時將其證書及為替手形交付於參加支拂人

第五百十三條 凡參加支拂人既為支拂之時則取得所持人對於引受人與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之人之權利

第九節 拒絕證書

第五百十四條 凡拒絕證書係公證人或執達吏因為替手形所持人之請求而作之

第五百十五條 拒絕證書須載左列事項由公證人或執達吏署名

一 記載於為替手形及其謄本與補寫中之事項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三 對於拒絕者所請求之旨或拒絕者不應其請求或不能面會拒絕者之理由

四 為前款之請求或不能為之其地及其年月日

五 因不知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或居住而向其地之官署或公署查問之事

六 於法定之處所外作拒絕證書者則其拒絕者承諾之事

七 若有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者則其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數人為手形上之請求者於其請求則只須令作拒絕證書一

通

第五百十七條 凡公證人或執達吏既作拒絕證書則須記載證書全文於其帳簿拒絕證書有滅失之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將其謄本交付之得此謄本者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節 為替手形之複本及謄本

第五百十八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得向振出人請求為替手形之複本但其所持人若勿受取人則須順次經由其前手之人而請求之

振出人既作為替手形之複本則各裏書人須各作裏書一通

第五百十九條 凡為替手形之複本若不明示其為複本者則各本皆可為獨立之為替手形各有效力

第五百二十條 為複本之為替手形其複本中若有一本已支拂時則他之各本失其效力但有引受者則不在此限

如有二人以上各於數本為替手形中別自為裏書者或為引受者則其支拂之時凡未收還之本其責任仍不得免

第五百二十一條 為替手形複本之所持人若因求引受而送付其複本者則他之各本須記載其送付之地

凡有前項記載之為替手形其所持人對於前項受取其送付之一本之人得請求其返還若其人不返還當據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及不能以他之一本或數本為引受或支拂否則對其前手之人不得請求其擔保或償還

第五百二十二條 為替手形之所持人得作謄本

為替手形之謄本有記載某事項之時則其事項須與原本既記載之事項為區別第五百二十三條 所持人因求引受而送付為替手形原本之時如作有謄本須將原本之送付記載之

謄本之有前項記載者則所持人得向收受原本者請求返還

第五百二十四條 凡受取其因求引受而送交之為替手形者如不返還之其謄本

之所持人若據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者得向署名於謄本者請求其為擔保或既屆謄本中所記之滿期日後即得請求其償還

第三章 約束手形

第五百二十五條 約束手形須載左列之事項由振出人署名

一 表示其為約束手形之文字

二 所定之金額

三 受取者之姓名及商號

四 單為支拂之約束

五 振出之年月日

六 一定之滿期日

七 振出地

第五百二十六條 振出人不記明其振出地於約束手形者則以振出為其支拂地

第五百二十七條 一覽後定期拂之約束手形所持人須自其標押之日一年內呈

示之於振出人但振出人得定更短於此之呈示期間

所持人不據拒絕證書證明已為前項所定之呈示者則對於振出人以外之前手

二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第五百二十八條 所持人既呈示其一覽後定期拂之約束手形而振出人不得已受呈示之旨及其時日載入約束手形者則所持人在呈示期間內須令作拒絕證書此時即以拒絕證書作成之日為呈示之日

所持人不作製拒絕證書時則對振出人以外之前手之人失手形上之權利

振出人不載呈示時日而所持人又不作製拒絕證書者則以呈示期間之末日為呈示之日

第五百二十九條 約束手形準用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三條以至第四百五十七條並第四百五十九條以至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以至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以至第五百十七條及五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小切手

第五百三十條 小切手須戴如左所列之事項由振出人署名

一 表示其為小切手之文字

二 所定之金額

三 支拂人之姓名及商號

四 受取人之姓名及商號並應支拂於所持人之事

五 單為支拂之委託

六 振出之年月日

七 支拂地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小切手之振出人得以自己定為受取人

第五百三十二條 凡小切手必為一覽拂

第五百三十三條 凡小切手之所持人自振出之日起一週間內須呈示之而求其

支拂

所持人不為前項規定之呈示者則不得向其前手之人請求其償還

第五百三十四條 小切手之所持人向其前手之人請求其償還時不必使支拂人

作拒絕證書但令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內載明支拂拒絕之旨及年月日於

其上並行署名即可

第五百三十五條 小切手之振出人或所持人若欲其表面上畫平綫兩條於其錢

內記有銀行或與銀行同意義之文字者則支拂人祇能存其銀行為支拂

提出人或所持人於平行錢內而載有特定之銀行商號者則支拂人惟得在其銀行行為支拂但其銀行若塗銷其商號而改記他銀行之商號者則亦可為取立之委任

第五百三十六條 如有左列之事振出人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過科

一 無資金或不得信用而振出小切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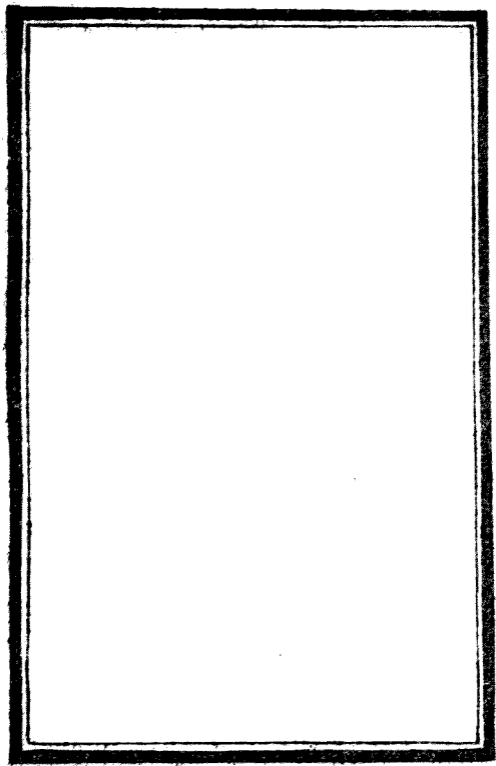
二 以虛偽之時日記載於小切手者

第五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九條以至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六條以至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及第五百十七條之規定小切手準用之

附日本商法海商正文

商法海商

政法學會印行



商法海商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海商法之性質

第三章 海商法之適用

第四章 船舶

第五章 船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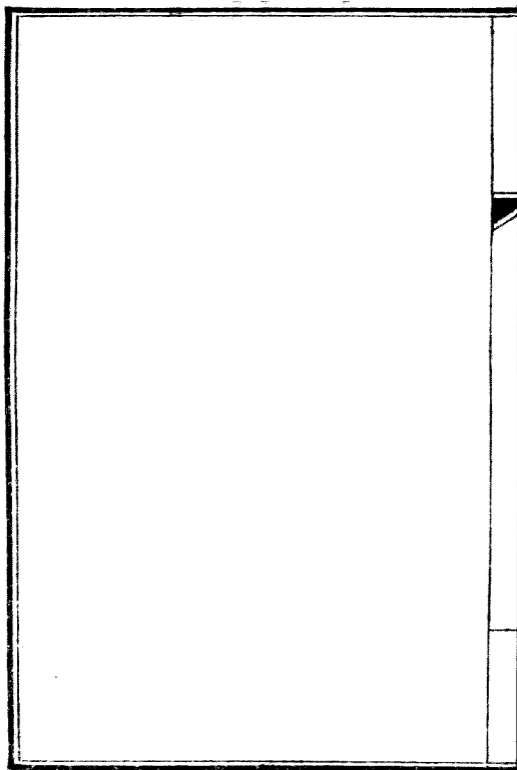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旅客運送

第七章 海損

第八章 準海損

第九章 船舶之衝突

商法海商目次終



商法海商

第一章 緒論

海商法為商法之一部。而規定關於海事之私法上之事項也。夫商法者。適用商事之法律。其一部分之海商法者。適用於商事中之海事之規定也。海事者。何。難下精確之定義。然大體作船舶之於航海上所生之事項。解亦無不可。其事項非惟私法上之事項。抑且有公法上國際法上之事項也。故適用海事之法。規有公法上之規定。亦有國際法上之規定。因是學者以海商上有關係之法。規分為海事公法。海事國際法。及海事私法之三種。今分述如下。

其一 海事公法

海事公法者。關於船舶之航海。以公益上之目的。而行使國家行政權所必要之法。規也。海上衝突豫防法。水難救護法。水先法。即引其他船舶法。船員法等。皆屬之。

其二 海事國際法

海事國際法者。於平時戰時。關於海及船舶。於國家間之關係上所必要之法。規也。故關於公海領海之區別。外國艦船主權之範圍。通商航海之條約。船舶之捕獲。港灣之封鎖等法規。皆屬之。

其三 海事私法

海事私法者。關於海事私法的規定之總稱。而不屬於海事公法及海事國際法之部分者也。日本第五編之所謂海商者。大體皆為海事私海之法。規。以上所述之海事法中。海事公法及海事國際法為他種法學中所當研究之學問。故本書所述者。祇以略釋商法第五編之海商為目的而已。

第二章 海商法之性質

海商者。即海上之商業之義也。海商法者。即關於海上商業之規定也。雖然海上之商業。非必皆適用海商法。例如甲乙二商人。於航海之中。有相賣買某物品者。此特於海上為取引耳。非所謂海商也。又受海商法之適用者。亦不必只於在海上所為之商行為。凡關一切商行為。雖在陸上為之。亦

不用海商法之規定。然則茲所謂海商法之性質者。要即關於海上船舶之規定之謂也。

第三章 海商法之適用

海商法之性質。既如前章所述。雖然海上之船舶。亦非必皆適用其規定也。商法第五百三十八條曰。本法所謂船舶者。以為商行為之目的。而供於航海之用者也。故凡航海船舶。其目的若非為商行為。而如以供公用之目的。或探險及研究學術等目的之用者。則不入於海商法之範圍。即如軍艦及其他政府所有之船舶。其最著者也。此外更有如以舢板及其他櫓權為運轉者。或其主者。乃係以櫓權為運轉之舟。商法亦除去之。蓋此類皆不勝航海之用。而湖川之船舶。更無論矣。故雖係以商行為目的。而皆不必適用海商法也。

第四章 船舶

關於船舶之法律規定極多。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船舶所有者。須為登記。且須請求船舶國籍證書。以船舶讓與他人時。亦須

登記且須記載於船舶國籍證書上倘不記載時則無對抗第三者之效力

商第五百〇條
第五四一條

(二) 船舶共有者必須選任船舶管理人除船舶之讓與委付質貸
抵當保險及新航海修理借債等項外如代理共有者關於利用船舶之一
切裁判及裁判外之行為等皆屬於管理人之權限

第五章 船長

船長為保持海運利益故有法律上重大之權利且負重大之義務試列如左
(一) 於船籍港外為航海必要故得為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為商第五
六六條
籌辦航海繼續必要費用得將船舶抵當或借債或卸賣其存貨之全部或
一部並質入等皆屬於船長之權限

(二) 船長執行職務倘無十分注意之證明時對於船舶所有者僱船者荷送人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須負賠償損害之責商第五
五八條又除不得已之事由外
非以其職務委任於其指揮船舶之人自裝載貨物搭載旅客之時始以

至卸貨上岸旅客登岸之時止有不得離開船舶之義務其船舶擱淺遭險時自己如首先脫逃亦為法律所不許者參看刑法第三七條第二項

船長須將下列各書件備置船中商第五六二條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海員名簿

三 器具目錄

四 航海日誌

五 旅客名簿

六 關於運送契約及載貨書件

七 交付稅關之書件

第六章 旅客運送

記名之船券不得讓與他人旅客航海時之食費歸船舶所有者負擔之若旅客至所定時刻而不登舟時則船長即行解纜或繼續航海無等候之義務其

未登舟之旅客仍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在解纜以前申明者得付半價解
除其契約其因死亡或疾病及其他一切不可抗力不能登舟航海者則船舶
所有者可請求運送費四分之一倘於航海時死亡時船長須籌畫最有利益
於其相續人_{商第三六〇條}之方法將船中所遺行囊妥為經理_{至第六四〇條}

第七章 海損

船長因使船舶及載貨得免於共同危險之故所有一切處分之費用及所生
損害曰共同海損凡共同海損須將所得保存之船舶及載貨之價額運送費
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額數互相比例而使各利害關係人分任之<sub>商第六四
條</sub>

第八章 準海損

船舶因暴風及其他之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有不得不為停泊
時其所需用固不得謂為共同海損特僅使船主負其費用未免責任過重故
日本商法第六百五十二條有準用共同海損之規定蓋立法者為公平而設

也

第九章 船舶之衝突

船舶之衝突者。乃不法行為之問題也。今分說其責任於左。

一 衝突之原因出於不可抗力及其他偶然之事故時。此在商法雖無明文。其各自之損害歸各自負擔之。乃法理上當然之結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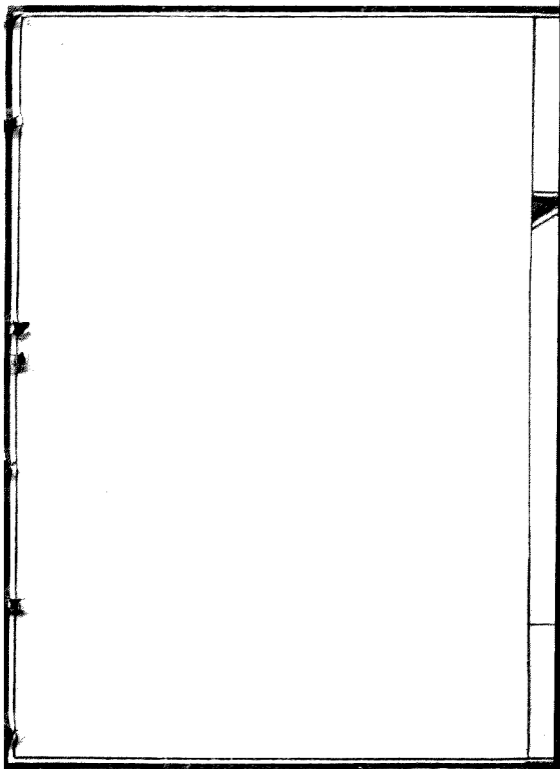
二 衝突之原因在第三船之過失時。此時相衝突之兩船僅對於第三船得請求損害之賠償。

三 衝突之原因在一方之船舶過失時。此自應歸一方負其責任。

四 衝突之原因在雙方船舶之過失時。此時所生損害以兩船過失之輕重判定而使負擔之不能判其輕重時。則各船主平分負擔之。

五 衝突之原因不分明時。此時所生損害各船舶所有者各自負擔之。

商法海商終



附日本商法海商正文

第五編 海商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者

第五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謂船舶者謂以為商行為目的而供航海之用者

本編所規定凡端舟及其他單以櫓槳運轉之舟不適用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船舶屬其目錄所記載之物推定為船舶從物

第五百四十條 船舶所有者須照特別法之所定而為登記且須請受船舶國籍證書

書

前項之規定凡船舶之總噸數不滿二十噸與積石數不滿二百石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凡讓渡船舶之所有權者非為登記且記載之於船舶國籍證書

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五百四十二條 凡讓渡船舶之所有權而其船舶尚在航海之中者非有特約則

其航海所生之損益應歸於讓受人

第五百四十三條 凡已準備發航之船舶不得差押及假差押

但其債務有因船舶之發航而生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船舶之所有者當於船長為法定權限內之行為及船長或其他船員行其職務而致加損害於他人者航海畢後得將該船舶並運送債及就其船舶所應有之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委於債權者而免其責任
但船舶之所有者如有過失則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凡在由僱傭契約而生之船員之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五條 船舶所有者非得債權者之同意而復使航海者則不得行前條所定之權利

第五百四十六條 船舶屬於共有之時其共有者間凡關於利用船舶之事項照各共有者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船舶共有者應照其持分之價格負擔其利用船舶之費用

第五百四十八條 船舶共有者決議新闢航路或大修繕之時而其間有異議之人者則其異議者對他之共有者得請求其以相當代價買取自己之持分

欲為前項之請求者須於決議後三日內發通知於他之共有者及船舶管理人但此期間若在未與於決議之人則以受決議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五百四十九條 船舶共有者照其持分之價格任稱濟利用船舶所生債務之責

第五百五十條 分配損益之事以每次航海畢後船舶共有者按其持分之價格為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 船舶共有者之間雖有組合關係而各共有者即不得他之共有者承諾亦得以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但船舶管理人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船舶共有者應選任船舶管理人非船舶共有者而為船舶管理人時則須有共有者全體之同意

凡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代理權之消滅皆須登記

第五百五十三條 凡船舶管理人除以下所列行為外凡關於船舶之利用有代船舶共有者為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為

一 為船舶之讓渡委付貨貸抵當之事

二 將船舶保險

三 新闢航路

四 船舶大加修繕

五 借款

所加於船舶管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五百五十四條 船舶管理人須特備帳簿記載關於船舶之利用之一切事項
船舶管理人於每次航海畢後須即為關於其航海之計算而求船舶共有者之承認

第五百五十五條 船舶共有者之持分若因其移轉或喪失國籍致其船舶應失日本國籍者則他之共有者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或請求裁判所競賣之
因社員之持分移轉而會社所有之船舶應失日本國籍之時其在合名會社則為他之社員在合資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則為他之無限責任社員皆得以相當代價買取其持分

第五百五十六條 凡船舶之賃借既為登記則此後對於取得其船舶之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賃借船舶之人係以商行為目的以其船舶供航海之用者則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其對第三者之權利義務與船舶所有者同
遇有前項之事項關於船舶之利用所生之先取特權雖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其效力但先取特權者若知有反於其利用之契約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節 船長

第五百五十八條 船長於行其職務非能證明其不急於注意者則對於船舶所有者備船者荷送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船長雖從船舶所有者之指圖而對於船舶所有者以外之人仍不得免前項所定之責任

第五百五十九條 海員當行其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之時船長非能證明其不怠於監督者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第五百六十條 船長以不得已之事故而不能自行指揮船舶之時則除法令別有所定外得選任他人使代之責務惟須對於船舶所有者負其責任

第五百六十一條 當船舶航海之前船長須檢查其船舶之航海有無障礙及航海所必要之準備已否完整

第五百六十二條 船長須置備左列之書類於船中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海員名簿

三 屬具目錄

四 航海日誌

五 旅客名簿

六 運送契約及關於載貨之書類

七 由稅關交來之文書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書類惟非航行外國之船舶得以命令而定為不必備者
第五百六十三條 船長除有不得已之事故外非已委其任於可代為指揮者則自
積載貨客以至貨客上陸之時不得離其船舶

第五百六十四條 船長於準備航海事畢之後須即行發航且非有要故須不變更
預定之航路以行抵其到達港

第五百六十五條 船長於航海時處分載貨之法須擇其最有益於利害關係人者
利害關係人得將因船長之行為於該載貨所生之債權委之債權者而免其責任
利害關係人有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船長於船籍港外有為一切航海之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為之權
限

若在船籍港則除特受委任之外惟有雇用辭退海員之權限

第五百六十七條 所加於船長代理權之制限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第五百六十八條 船長非為修繕船舶及救援救助之費用並繼續航海所必需之

費用不得有如左所記之行為

一 以船舶作抵

二 借款

三 將所載貨之全部或一部賣去或質入之但有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

故則不在此限

船長若將所載之貨或賣或質則其賠償損害之額須照其貨所擬運往之港之時價定之但可自其價格中扣除不須支拂之費用

第五百六十九條 船長若非特受委任而因航海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者則船舶

所有者得對於船長行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條 在船籍港外之船舶有至於不能修繕之時則船長得經營海官廳

之認可競賣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如有左列之事項其船舶即作為不能修繕者

一 船舶於其現在之地既不能受修繕且不能駛至可以修繕之地

二 修繕費過於船舶價額四分之三

前項第二款之價額如其船舶係在海中毀損者則以其發航時之價額為準如因他故則據未毀損前之價額為準

第五百七十二條 船長如因繼續航海之必要時得以所載之貨供航海之用此時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三條 船長於闖其航海時一切重要之事項須從速報告於船舶所有者

每次航海畢後船長須即為關於航海之計算求船舶所有者之承認或船舶所有者有請其計算時則無論何時皆須將其計算報告

第五百七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隨時得辭船長之任但無正當之理由而辭其任者船長得向船舶所有者請求賠償因辭任而生之損害

船長若係船舶共有者因意見不合而被辭任者得向他之共有者請以相當之代價買取自己之持分

船長欲為前項之請求時須即通知他之共有者或船舶管理人

第五百七十五條 船長對於船舶所有者之債權若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節 海員

第五百七十六條 海員既受雇後須於船長指定之時刻乘込船舶

海員未得船長之許可不得離其乘込之船舶

第五百七十七條 海員服役中之食費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海員於服役中非因不良行跡及重大過失而罹疾病或受傷後

者船舶所有者應負擔三箇月以內之治療費及看護費

凡遇前項事故海員得請求其已服役期間之俸給金若為因行職務而罹傷者得請求其俸給之全額

第五百七十九條 俸給若係按每次航海約定者當延長航海之日數或因不可抗力而延長其里程時海員得應其割合請求增加俸給但航海之日數與里程有縮短時仍得請求俸給之全額

第五百八十條 海員就役後死亡者船舶所有者須支拂其迄於死亡日之俸給

海員因行職務而死亡者其殯葬費用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如有左列事故船長得辭退海員

一 於發航前認該海員為不適任其職務者

二 海員怠其職務或於職務有重大過失者

三 海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四 海員罹疾病或受傷痲不能勝其職務者

五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發航及不能繼續航行者

遇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事海員得請求其服役期間之俸給

遇前項第四及第五款之事海員得請求迄於辭退日之俸給並送還於雇入之港

但海員於第四款之生於過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二條 海員非因前條第一項所載之事而被辭退者得於服役期間之

俸給外更請求一箇月之俸給若在受雇港之外被辭退者得請求其歸抵受雇原

港期中之俸給並請其送歸受雇之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有左列之事海員得請告退

一 其船舶已喪失日本國籍

二 非因己之過失而罹疾病受傷痲不復能勝其職務

三 受船長之虐待

遇前項各事海員得請迄於告退日之俸給並請送歸於受雇之港

第五百八十四條 如在航海中而船舶所有者見人海員對新所有者有依僱傭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第五百八十五條 雇用海員之期間不得過一年倘有過此者得短縮為一年

雇用海員之期間滿後得再雇之但其再雇之期間亦不得過一年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不定雇用之期間海員除有特約外非俟船舶安全碇泊貨客上陸之後不得告退

第五百八十七條 雇用海員之契約如有左列之事即作為完結

一 船舶沈沒

二 船舶不能修繕

三 船舶被捕獲

遇有前項之事海員得請求契約期內之俸給並請送歸於受雇之港

第五百八十八條 凡海員有請求送歸於受雇入港之權者皆得請求其歸港費用以代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海員之債權準用第五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運送

第一節 運送物品

第一款 總則

第五百九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各當事者須慮其相
手方之請求而交付運送契約書

第五百九十一條 發航時船舶所有者須向備船者及送貨人擔保其所用之船舶
堪以安全航海

第五百九十二條 船舶所有者雖立有特約然由己之過失或船員與其他使用人
之惡意及重大過失或船舶不堪航海等所生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第五百九十三條 積載之運送品有違背法令及不俟契約者船長得隨時起卸上
陸或有危害船舶及他物品之虞者船長得拋棄之如船長為之運送可請照該時
積載之地同種運貨之最昂之運費

於前項之規定船舶所有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仍可為賠償損害之請求

第五百九十四條 以船舶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於積載運送品之緊要準
備完整時船舶所有者須即通知備船者

備船者若定有積載運送品之期間該期間自前項通知之翌日起算如過期而仍

積載運送品者雖無持約在先而船舶所有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之期間中如有因不可抗力不能為積載之日不計在內

第五百九十五條 船長應受取第三者運送品之時如不能確知其人或其人未來

裝貨船長須即通知傭船者此時於其積載之期限內傭船者得積載運送品

第五百九十六條 傭船者雖未將運送品全部積載亦得請求船長發航

傭船者既為前項之請求則於運送貨之全額外因未全裝運送品而生之費用並

須支拂之若船舶所有者請求其具擔保更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百九十七條 積載期間經過之後傭船者雖未全裝運送品亦得請船長發航

遇有前項之事準用前項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發航之前傭船者得支拂運送貨之半額而解除契約

航海若係約定往返者傭船者於其歸航之發航前如欲解除契約須支拂運

送貨三分之二若係自他港約至積載港而於其積載港之發航前其解除契約者

同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既已積載之後而傭船者照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者其

積載及起卸上陸之費用傭船者負擔之

傭船者於積載期間內不行積載者即作為解除契約

第五百九十九條 傭船者雖已從前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附屬之費用及立替金仍不得免支拂之責

遇前條第二項之事除前項所揭外凡共同海上損失及救援救助等應負擔之費傭船者並須支拂

第六百條 發航之後傭船者於支拂運送貨之全額外非更辦者第六百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債務及起卸貨物所生之損害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一條 以船舶之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傭船者若不與他之傭船者及送貨人相合而於發航前解除契約者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但船舶所有者之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應控除之

雖在發航之前而傭船者已將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積載則非得他之傭船者及送貨人之同意不得解除契約

前七條之規定凡以船舶之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俱準用之

第六百二條 凡以各箇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送貨人須從船長之指揮即時積載入船

送貨人若急於積載運送品者船長得即發航此時送貨人仍須支拂運送貨之金額但船舶所有者之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貨應扣除之

第六百三條 第六百一條之規定送貨人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六百四條 備船者或送貨人須於積載期間內交付運送所須之書類於船長

第六百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運送品起卸上陸之準備已完整船長須即通知送貨人

運送品之上陸有定期者其期間應於前項通知之翌日起算之如過期雖無特約在先船舶所有者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之期間中若有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上陸之日不計在內

以各箇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送貨人須從船長之指揮即時起卸運送品上陸

第六百六條 荷受人既受取運送品則即據運送契約與船運證券之趣旨應負責拂運送貨並附屬費用立替金及換運送品之價格所難派之共同海上損失救助等費之義務

船長非收得以前項所定之金額則不必交出運送品

第六百七條 受貨人若怠於受取運送品船長得供託之此時須即通知受貨人若不能確知受貨人或受貨人拒運送品而不受取者則船長須供託運送品此時應即通知傭船者或送貨人

第六百八條 凡以運送品之重量及容積而定運送貨者其額據引渡運送品時所有之重量及容積為準

第六百九條 凡以運送之期間而定運送貨者則其額據積載開始之日迄於起卸完畢之日為準但船舶因不可抗力而碇泊於發航之港或航行之途中與在途中修繕者則其時日不計在內若遇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百五條第二項之事故其期間滿後而為積載起卸之日數亦同

第六百十條 船舶所有者得因應受六百六條第一項所定全額之支拂依裁判所許可競賣運送品

船長雖已交運送品於受貨人而船舶所有者仍得行其權利於運送品之上但交付後經過二週間或已為第三者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若不行前條所定之權利對於傭船者與送貨人失其請求權但傭船者與送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須償還之

負擔

第六百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之時如傭船者更與第三者為運送契約其履行契約屬於船長職務範圍之內者惟船舶所有者對第三者負履行之責但不妨行第五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權利

第六百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其契約邊互之事項而終了
一 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

二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而滅失

若於航行之中遇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傭船者須按運送之割合以不逾運送品之價格為度支拂運送貨

第六百十四條 航海運送有因違背法令與不可抗力不能達其運送之目的者各當業者得解除契約

若於發航之後遇前項所載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傭船者須按運送之割合支拂運送貨

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若係出於運送品之一部者傭船者可更載他之運送品但不得令船舶所有者因此加害

備船者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須即裝卸運送品若有意怠則當充補運送貨之金額

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十三條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凡以船舶之一部或各箇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目的時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所載之事由雖僅出於運送品之一部備船者及送貨人亦得解除契約但須支拂運送貨之金額

第六百十七條 如遇左列之事船舶所有者得請求運送貨之金額

一 船長遵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所載之貨或賣或買

二 船長遵第五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所載之貨移供航海之用

三 船長遵第六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處分其所載之貨

第六百十八條 凡船舶所有者對於備船者及送貨人受貨人之債權經過一年以後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百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以至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船舶所有者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船長於運送品積載之後須應備帖有或荷送人之請即行交付船運證券一通或數通

第六百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者得委任船長以外之人代船長交付船運證券

第六百二十二條 船運證券須載左列事項由船長或代之之人署名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二 船長不自作船運證券則其船長姓名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與包札種類及件數記號

四 備船者或交賣人之姓名及商號

五 收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應交運送品於船運證券所持人之事

六 積載之港

七 上陸之港但於航後備船者與荷送人或指定上陸之港時則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貨

九 船運證券作有數通者則其員數

十 作此船運證券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三條 備船者及送貨人須應船長或代之之人之所請署名於船運證券

券之謄本以交付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凡在上陸之港持有船運證券請求交付運送品者雖其船運證券有數通而僅持其一船長亦不得拒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在上陸之港外船長非受各通船運證券盡行繳還者不得交付

運送品

第六百二十六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有二人以上請求交付運送品者則船長須即供託運送品且發通知為請求之各所持人又船長據第六百二十四條規定交付運送品一部之後而他之所持人請求引渡運送品之時則於其所餘之部亦同

第六百二十七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數在二人以上而運送品已為其一人先領者則其他所持人之船運證券失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八條 船運證券之所持人如有二人以上當船長未交付運送品時執有原所持人最先發送交付之證券者先行其權利

第六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船運證券準用之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六百三十條 記名之乘船切符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六百三十一條 旅客航行中之飲食船舶所有者負擔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旅客據契約而帶之手荷物船舶所有者非有特別契約不得向索運送費

第六百三十三條 凡旅客進行船時期不登船者船長得即發行或繼續航海此時旅客仍須支拂運送貨之全額

第六百三十四條 發航之前旅客得支拂運送貨之半額而解除契約

在發航後則非支拂全額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百三十五條 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身受之不可抗力不能航海者船舶所有者請求運送貨四分之一

前項之事若出於發航後船舶所有者得任己之選擇請求運送貨四分之一或據運送貨之割合請求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凡於航海途中修繕船舶者船舶所有者須備相當之居處飲食供給旅客但於不害旅客權利之範圍內以他船舶運送旅客於上陸港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旅客之契約遇第五百八十七條之事即作為完畢若其事

出於航海中者旅客須據運送路程之割合支拂運送貨

第六百三十八條 旅客有死亡者船長得依最適於其相續人之方法處分其遺於船中之手荷物

第六百三十九條 凡於海上為運送旅客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之規定俱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及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規定旅客之手荷物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條 因運送旅客而以船舶之一部或全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者則船舶所有者與備船者之關繫準用前節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章 海上損失

第四百一十一條 船長因欲使船舶貨物免於共同之危險而處分之其因此處分而生之費用為海上損失

如前項之規定其危險若因過失而生者利害關係人不妨向過失者索償

第四百一十二條 凡共同海損應將因此而得保存之船舶及貨物價格與運送貨之半額按損失之割合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分担共同海損之分担額其船舶價格則據到達地之時價貨物價格則據上陸地之時價但貨物中有滅失者須控除其毋庸支拂之運送費及其化費用

第四百三十四條 應從前二條規定分擔共同海損者於船舶到達之時或貨物引渡之時據現存之價格而任其責

第四百三十五條 凡船舶中所備軍器船員薪水船員及旅客衣食等於共同海損之分担時其價格不得算入但若有加損害於此等之物者則他之利害關係人須分担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船中貨物若無船運證書及足以評定貨物價格之書類或不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者如有加損害之時利害關係人不必分担之
積載於甲板上之貨物若有加損害者但在附近沿岸航海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揭積貨之利害關係人仍不得免分担共同海損之責

第四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額據到達之地及到達之時之船舶時價與上陸之貨物時價定之但貨物中因滅失或毀損無庸支拂之費用須控除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之規定共同海損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船運證書及可評定貨物價格之書類其所記之價額若比貨物實價低廉該載貨若有損害據所記之價額定之

若所記之價額昂於貨物實價者該載貨之利害關係人亦據所記之價額分担其共同海上損失

前二項之規定凡為影響可及於積貨之價額之虛偽記載者俱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據第四百四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分担共同海損之後凡船舶屬具及積貨之全部或一部復歸各所有者者時則各所有者亦應自價金中扣除救助費及因一部之滅失或毀損所生損害之額追還之

第四百五十條 船舶因雙方過失致相衝突而不能判定二者過失之孰輕孰重時其衝突所生損害各船舶所有者平分負擔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凡因共同海損及兩船衝突而生之債權經過一年後則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期間其在共同海損則以其計算完畢之日為始

第四百五十二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而碇泊於發航港或於航海途中之費用準用本章規定

第五章 保險

第六百五十三條 海上保險契約以填補航海中所生之損害為目的

海上保險契約除本章別有所定外適用第三編第十章第一節第一款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四條 保險者除本章及保險契約別有所定外於保險期內因航海而生之一切損害任賠償之責

第六百五十五條 保險者任填補被保險人所應支拂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責但若只保險其保險價額一部者保險者之負擔據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割合定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凡船舶之保險以保險者初負責任時之船舶時價為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七條 凡載貨之保險以受載之地之時價並關於積載保險之費用為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八條 以運貨到後應得之利益或報酬之保險如不以契約定其價額則以保險金額推定為保險價額

第六百五十九條 船舶以航海一次為期而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著手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時為始

若在積載貨物及艙底各貨之後始將船舶保險者保險者之責任以契約成立之

日為始

若遇前二項之事保險者之責任以在到達港起卸積載之貨物及積載各貨後為止但其起貨非因不可抗力而遲延者則以原定完畢之日為止

第六百六十條 凡為積載之貨物之保險及為其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與報酬之保險保險者之責任以貨物離岸時為始上陸時為止

前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前項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海上保險證卷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事外尚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凡為船舶保險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船種類船長姓名及發航港到港與寄航之有定者則其港名

一 凡為積載之貨物之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與報酬之保險則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船舶種類並船籍港與上陸港

第六百六十二條 於保險者責任尚未開始之前而變更船路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於保險者之責任已開始之後而變更船路者保險者亦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

責任但若其變更之事由係不能歸其責於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時則不在此限

凡變更其到達港而已著手於實行者雖未離原保之航路亦視為變更航路者

第六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者若怠於發航及繼續航海或變更航路或須有變更及增加其危險者保險者於其變更增加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事故之發生與其變更或增加之影響不及者因於應歸保險者之負擔之不可抗力及有正當理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四條 凡保險契約中雖曾指定船長而其船長即有變更其影響不及於契約之效力

第六百六十五條 凡以積載之貨物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及報酬保險者若有變更其船舶之時保險者於其變更以後之事故不負責任但其變更之事由不能歸其責於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六條 當訂立保險契約時未定積載貨物之船舶者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至知其貨物已積載時須即以其船舶之名稱及國籍通知保險者
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若怠於前項之通知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六百六十七條 左列之損害及費用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一 由所保之物之性質與瑕疵或自然消耗或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同意並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二 以船舶或運送貨為保險者其發航之時並不為安全航海之必要準備或不備必需之書類因之而生損害者

三 以積載之貨物保險及以貨物到達後應得之利益及報酬保險者由其備船者荷送人或荷受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生之損害

四 水先案內費入港費燈臺費檢疫費及其他船舶或運貨之航海所需通常費用
第六百六十八條 凡損害或費用並非共同海損不入計算之費用中而數不出保險償額百分之二者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右之損害及費用若過保險償額百分之二者保險者須支拂其全額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者以契約而定保險者所不負擔之損害及費用之割合時準用之

前三項所規定之割合就各航海計算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為保險目的之貨物有遺毀損而船舶仍到達上陸之港者則保

險者以其毀損之價額與未毀損之價額計明其割合而填補保險價額之一部

第六百七十條 凡航海途中或因不可抗力而賣卻保險之貨物者則於所賣得之價內除去運送貨及一切費用而按保險價額之差為保險者之負擔但保險者若祇保其價額中之一部則可適用第三百九十一條

遇前項之事而買主不支拂代價者則保險者須代為支拂但既代為支拂即對於被保險者取得買主所有之權利

第六百七十一條 如有左列之事實被保險者得委其保險物於保險者請求該保險全額之前部

一 船舶沈沒

二 船舶不知下落

三 船舶不復能修繕

四 船舶或貨物被人捕獲

五 船舶或貨物經官吏處分被扣留至六箇月尚未解放者

第六百七十二條 凡船舶之存否至六箇月尚未分明者其船舶應作為不知下落凡保險期間有定者其所保之期雖已於前項期內經過者而被保險者仍得委付

於保險者但船舶非在保險期內滅失確有明證者其委付為無效

第六百七十三條 凡遇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三款之事而船長即用他船繼續運送其積載之貨物者被保險者不得委付其積載之貨物

第六百七十四條 被保險者如欲為委付三個月內須發通知於保險者若遇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事

前項之期間以被保險者知其事由之時起算

遇有重疊保險者則第一項之期間以被保險者受自己之被保險者通知之時起算

第六百七十五條 委付須出於單純

凡委付必以保險物之全部為之但委付之原因若本由其一部而生者得僅以其部分為之若僅以保險價額之一部為保險者其委付得據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割合為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 凡保險者既承認其委付後此不得於其委付復有異議

第六百七十七條 保險者自有委付即取得被保險者所有保險物之一切權利被保險者既為委付須將保險物之一切證書交付於保險者

第六百七十八條 被保險者當為委付之時須將保險物之所有他項保險契約並有無負擔之債務及其種類通知保險者

保險者於未接前項通知時無須支拂保險金額支拂保險金額之期間若係有定者則其期間以保險者受第一項通知之時起算

第六百七十九條 保險者如不承認委付被保險者非證明委付之原因後不得請求支拂保險金額

第六章 船舶債權者

第六百八十條 如有左列之債權者於船舶及其屬具又未受販之運送貨上有先取之特權

一 船舶及其屬具競賣時之費用並競賣開始後之保存費

二 船舶及其屬具在最後所至之港之保存費

三 關於航海課船舶之各種稅

四 水先業內費及拖船費

五 救援並救助費之用及屬於船舶負擔之共同海損

六 為繼續航海所必需而生之債權

七 船長及其他船員因在傭契約而生之債權

八 船舶於買賣或製造後未航海以前由買賣製造與舢裝所生之債權及因最後之航海而舢裝食品薪炭之債權

九 除第二欸第四欸以至第六欸及前欸所載者外據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所許委付之債權

第六百八十一條 船舶債權者其於運送貨上有先取特權者只能於其先取特權所生之航海運送貨中存之

第六百八十二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若皆互相競合之時其優先權之順序當據第六百八十條所定之順序但在該條第四至第六欸之債權間則生於後者先於生於前者

同一順位之先取特權者若有數人則各照其債權額之割合以受辨濟但第六百八十條第四至第六欸之債權若非生於同時者則生於後者先於生於前者

凡先取特權於數次航海而生者不必拘前二項之規定因後之航海而生者先於因前之航海而生者

第六百八十三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有與他之先取特權相競合之時則船

航債權者之先取特權應先於他之先取特權

第六百八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讓渡其船舶之時受讓人須於登記之後公告有先

取特權者應於一定之期間內申出其債權但其期間不得在一箇月之內

先取特權者若不於前項之期間內申出其債權其先取特權歸於消滅

第六百八十五條 船舶債權者之先取特權自發生之日起經過一年即消滅

第六百八十六條 第八款之先取特權則以船舶發航而消滅

第六百八十七條 船舶既登記後得以之為抵當權之目的凡船舶之抵當權及於

其屬具

凡船舶之抵當權準用不動產抵當權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八條 船舶之先取特權得先於抵當權而行之

第六百八十九條 船舶既登記後得以之為質權之目的

第六百九十條 本章所規定凡船舶之尚在製造中者亦準用之

